

第八點附表三 桃園市 區 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：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房屋所有權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建購住宅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修繕住宅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修繕住宅文件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身分證字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(影本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登記謄本。 ※建物登記日期：__年__月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其他政府建購住宅補助切結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購住宅照片(含門牌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登記謄本、房屋所有權狀及房屋稅籍或水電繳費證明經由村(里)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居住證明等任一影本。 ※建物登記日期(使用年限)：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五年未曾獲政府住宅補助切結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欲修繕工程估價單(所需之工程、材料、工資等估價單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備修繕住宅位置照片，每處一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戶籍地址	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號 樓 路(街) 巷 段 弄 號之 號 樓		
通訊地址	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號 樓 路(街) 巷 段 弄 號之 號 樓		
聯絡電話	(公)： (宅)： 行動電話：		

貳、全家人口及每月收入狀況：(請依據戶政事務所、國稅局、稅捐稽徵單位提供財稅資料或實際調查資料填寫)

人口數	稱謂	姓名	性別		出生			足齡	職業		收入項目(月所得)					不計全家人口代號	族別	其他說明					
			男	女	年	月	日		無	有請註明	工作收入	不動產收入	利息收入	退(伍)休俸	其他收入				小計				
1	申請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不計全家人口代號： 1.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 2. 徵召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。 3. 在學領有公費。 4. 因案服刑或保安處分六個月以上。 5. 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，並持有證明。 6. 因其他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主辦或執行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，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。										合計													

參、審核標準：

編號	審核項目	鄉鎮市區公所初審結果	縣市政府核定結果	不符補助原因																				
1	有無其他自有住宅(或商用住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不符無自有住宅規定																				
2	住宅陳舊破損需修繕：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實 _____ 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實 _____ 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自有住宅使用年限未超過七年，或房屋無破損、簡陋需修繕者																				
3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15%;">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</td> <td style="width:15%;">×</td> <td style="width:15%;">全家總人口數</td> <td style="width:15%;">×</td> <td style="width:15%;">補助標準</td> <td style="width:15%;">=</td> <td style="width:15%;">支出</td> <td style="width:15%;"><</td> <td style="width:15%;">全家每月收入</td> <td style="width:15%;">></td> </tr> <tr> <td>_____ 元</td> <td></td> <td>_____ 人</td> <td></td> <td>2倍</td> <td></td> <td>_____ 元</td> <td></td> <td>_____ 元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	×	全家總人口數	×	補助標準	=	支出	<	全家每月收入	>	_____ 元		_____ 人		2倍		_____ 元		_____ 元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平均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2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利息收入超過一定數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一定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其他：_____
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	×	全家總人口數	×	補助標準	=	支出	<	全家每月收入	>															
_____ 元		_____ 人		2倍		_____ 元		_____ 元																
4	全家人口存款利息(全年)		元/年	元/年																				
5	推算存款本金(含有價證券、股票及投資)		元/年	元/年																				
6	土地共 筆依公告現值合計		元	元																				
7	房屋共 棟按評定標準價格合計		元	元																				
8	土地房屋合計(6+7)		元	元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※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=_____元 ※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×2倍=_____元 ※存款本金一定金額數(全家人口數)=_____元 ※利息一定金額數(全家人口數)=_____元 ※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 876萬 元																				

肆、初審意見：(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)

核定意見：(直轄市、縣市政府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低/中低收入戶	調查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低/中低收入戶	承辦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每人每月未超過直轄市、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。	承辦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每人每月未超過直轄市、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。	課(科)長
	課長	補助金額：	局(處)長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鄉(鎮、市、區)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直轄市、縣市長